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中期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
謝振乾先生
謝鳴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光先生
鍾麗鈴女士
鄧智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鄧智偉先生(主席)
黃耀光先生
鍾麗鈴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振源先生(主席)
黃耀光先生
鍾麗鈴女士

薪酬委員會

鍾麗鈴女士(主席)
鄧智偉先生
謝鳴禧女士

合規主任

謝鳴禧女士

公司秘書

蔡志熙先生

授權代表

謝鳴禧女士
蔡志熙先生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16樓1604-6室
(香港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第二期
8樓809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網站

www.nobleengineering.com.hk

股份代號

844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5,737	55,967	197,362	139,652
直接成本		(76,607)	(50,108)	(176,570)	(125,071)
毛利		9,130	5,859	20,792	14,5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65	16	267	1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798)	(376)	(19,554)	(3,848)
融資成本	5(a)	(59)	(11)	(204)	(2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462)	5,488	1,301	10,726
所得稅開支	6	(1,079)	(1,038)	(2,457)	(1,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1,541)	4,450	(1,156)	8,976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7	(0.34)	0.99	(0.26)	1.99

本公司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1,638	2,003
遞延稅項資產		496	179
		2,134	2,182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4,686	28,6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9,903	48,0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98	29,389
受限制現金	11	820	80
		152,507	106,15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7,652	7,7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431	29,148
應付董事款項	13	-	20,432
銀行透支		-	6,2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24	3,171
		54,207	66,730
流動資產淨值		98,300	39,421
資產淨值		100,434	41,6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000	10,000
儲備	15	94,434	31,603
權益總額		100,434	41,6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附註14)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5)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5)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	-	-	19,047	19,0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976	8,97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	-	28,023	28,0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附註14)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15)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15)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0,000	-	-	31,603	41,60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156)	(1,156)
重組	(10,000)	-	10,00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	4,500	(4,500)	-	-	-
股份發售項下已發行股份	1,500	69,000	-	-	70,500
股份發行成本	-	(10,513)	-	-	(10,51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000	53,987	10,000	30,447	100,4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5,427	2,426
已付稅項	(1,819)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608	2,42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廠房及設備	(24)	(139)
其他	1	1,676
投資活動所(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3)	1,537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1,006	-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269)
向董事償還款項	(20,432)	-
其他	(204)	(23)
融資活動所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370	(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55	3,67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43	25,40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98	29,0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098	29,07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高地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執行董事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各自擁有50%。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二期8樓809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泥水工程服務。

於準備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已存在。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已採納於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修訂或詮釋。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建築合約的收入。於各有關期間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泥水工程服務撥備	85,737	55,967	197,362	139,6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12	-	212	-
其他	53	16	55	16
	265	16	267	16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已確定本公司的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融資租賃利息	-	11	-	23
銀行透支利息	59	-	204	-
	59	11	204	23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其他項目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折舊	-	88	-	216
自置資產折舊	183	72	389	102
	183	160	389	318
減：計入應收/(應付)客戶的 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金額	(31)	-	(26)	(17)
	152	160	363	301
有關機器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117	197	135	225
減：計入應收/(應付)客戶的 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金額	(12)	(61)	(11)	(58)
	105	136	124	167
上市開支	6,994	-	13,581	-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58	-	31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附註10(b))	1,083	-	2,513	1,6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撥回 (附註10(b))	(580)	-	(860)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1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197	1,054	2,774	1,996
遞延所得稅	(118)	(16)	(317)	(246)
	1,079	1,038	2,457	1,750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千港元)	(1,541)	4,450	(1,156)	8,9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a))	453,261	450,000	451,639	45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	(0.34)	0.99	(0.26)	1.99

附註：

- (a) 就計算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合共4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包括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的1股、本集團重組時已發行的9,999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449,990,000股)被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已發行。

由於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擬派付或已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約為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305	10,291
31日至60日	2,754	4,375
61日至90日	16	1,510
90日以上	-	103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	32,075	16,279
應收保固金(附註(c))	32,440	28,905
應收上市所得款項(附註(d))	43,706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2	2,890
	109,903	48,074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7日至35日。
(b)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665	-
期／年內作出的撥備(附註5(b))	2,513	2,665
期／年內撥回的撥備(附註5(b))	(860)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18	2,665

- (c)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保固金並無逾期，並按照有關合約的條款清償。
(d) 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悉數清償。

11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於保險公司持有的存款，作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210	22,423
31日至60日	2,281	1,715
61日至90日	1,658	1,150
90日以上	6,746	2,596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29,895	27,8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12,536	1,264
	42,431	29,148

附註：

- (a)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上市開支約11,084,000港元，該開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悉數結清。

13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結清。

14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持有之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已繳足股本總額。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a)	10,000,000	100
法定股份數目增加	(b)	<u>1,490,000,000</u>	<u>14,9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時	(a)	1	–
重組時已發行的股本	(c)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股份	(d)	449,990,000	4,500
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股份	(e)	<u>150,000,000</u>	<u>1,50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600,000,000</u>	<u>6,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高地。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4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股本(續)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收購高智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向高地配發及發行9,999股普通股，均入賬列作繳足。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合共約4,500,000港元之方式，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4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本公司已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7港元發行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為70,500,000港元。

15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以溢價發行時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時為換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而由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等股本面值之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與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泥水工程分包商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純利約9.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約為12.4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接獲潛在及現有客戶的項目報價邀請數目日益增加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能力，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謹慎樂觀。

展望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股份發售」）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商機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承接更多泥水工程，以提升股東價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泥水工程服務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19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41.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期內已獲授工程合約金額增加。

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6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4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8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4%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0港元增加約251,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7,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15.8百萬港元或415.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應計基準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6百萬港元，為與於創業板上市有關的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約23,000港元增加787.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透支利息增加。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9.0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約為12.4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於創業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期間相對較短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比，招股章程所載目標並無任何重大進展。本集團正處於實施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初步階段。本集團將努力達致招股章程所述的里程碑事件。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41.3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即：

- 約20.3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9.3%，將用以作出金額為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由銀行或經授權發行人發行的以本集團計劃投標的泥水工程項目之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
- 約8.0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9.2%，將用作擴大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確保為本集團新獲授泥水工程項目及本集團計劃投標的項目具備足夠勞動力；
- 約7.7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8.7%，將為本集團項目及本集團計劃投標的項目添置額外叉車、沙漿噴塗機及相關組件；
- 約3.2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9%，將用作償還本集團銀行透支融資；及
- 約2.1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

由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時段相對較短，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動用所得款項。本集團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建議分配方式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創業板上市及按每股0.47港元的價格發售15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3百萬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擬定用途。董事認為，憑藉股份發售籌得的新資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拓展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上市後，本集團的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154.6百萬港元，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分別約54.2百萬港元及100.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約為2.8，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6。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創業板上市，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股份發售所收／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產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而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上市開支約11.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約為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集團功能及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本開支約為24,000港元，乃用於購置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共38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3人)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成本(包括期內產生的董事酬金)約為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百萬港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因與刊載於招股章程內資料有重大變動而須在此作出額外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的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謝振源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50,000,000	75%
謝振乾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50,000,000	75%

附註： 高地分別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被視為於高地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高地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謝振源先生	高地	實益擁有人	1	50%
謝振乾先生	高地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的 有投票權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高地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柯素蘭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
葉儀影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

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柯素蘭女士為謝振源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柯女士被視為為謝振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儀影女士為謝振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女士被視為為謝振乾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資料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變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之規定。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已或可能已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權益及其他資料披露(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以及推動公司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及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偉先生、黃耀光先生及鍾麗鈴女士)組成。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謝鳴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